

臺北市旅館業 104 年度自主管理紀錄表

基本資料	旅館名稱				旅館業登記証編號		
	電話				傳真		
	營業地址	□□□-□□ (請填五碼郵遞區號) 臺北市 區					
	市招		英文名稱		日文名稱		
	網址						
	電子信箱	(必填, 本局後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訊息)					
負責人資料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商業登記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核准日期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投保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險金額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營建管理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____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					
營業狀況	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懸掛市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業面積	(平方公尺)	
	基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門廳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接待處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衛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盥洗用品及冷熱水					
	附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容納人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廳、容納人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容納人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池、容納人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容納車輛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誼廳； <input type="checkbox"/> 三溫暖； <input type="checkbox"/> 卡拉 OK、KTV；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房；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內容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____					
	員工總數_____人		營業樓層_____樓至_____樓，旅客接待處(櫃檯)設於_____樓				

	房間總數_____間，客房住宿率平日_____%，假日_____%，月平均_____%，年平均_____% 各樓層房間數_____樓_____間，_____樓_____間，_____樓_____間，_____樓_____間 單床（1 - 2 人）_____間，房價_____元/間 雙床（2 - 4 人）_____間，房價_____元/間 其他（5 人以上）_____間，房價_____元/間 無障礙客房_____間，房價_____元/間 休息收費_____元/次
經營管理	客房明顯處掛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住宿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逃生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標明房號 依「旅館業管理規則」，將 旅館業專用標識 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並將 旅館業登記證 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對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 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 ，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 性騷擾防治法 」，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未達標準
	游泳池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管理，並配置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不需配置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游泳池
	兒童遊樂設施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兒童遊樂設施
	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登錄至「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及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注意事項	一、表件寄出前請 確認備齊 下列應附繳證件影本，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並自行列印收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主管理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主管級連繫窗口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 1 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 1 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 1 期消防安全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 6 個月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基本設施照片表（請依附表格式黏貼，共 4 頁） 二、請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前 將本表及前項應附證件影本，以郵寄送達「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觀光產業科」， 收件人請註明該區承辦人姓名 ；逾期未檢相關資料寄(送)達者，優先列為年度聯合檢查名單，現場如查得違規事實即依法裁處。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各行政區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北投、中正：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7574 邱心怡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內湖：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7574 謝忻如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中山、信義：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896 劉思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文山、萬華：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896 莊詠貽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2155 林彥儒、李曉秋
業者具結	本表填寫及檢附文件（包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或填表人)簽名 _____ 加蓋發票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法規宣導（僅節錄旅館業通常疏忽之規定，詳細規定仍請見法規全文）

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 15 條「旅館業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第 18 條「旅館業應將其**登記證**，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第 19 條「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

第 21 條「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第 23 條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或分駐（派出）所備查。

前項旅客住宿資料登記格式及送達時間，依當地警察局或分局之規定。

第一項旅客住宿登記資料保存期限為一百八十日。

第 24 條「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並應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11 月 19 日觀賓字第 1030600749 號函，旅館業經營者應加強辦理，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住宿營業之訊息時，應載

明登記證編號，其登記證編號之編碼形式為「臺北市旅館○○○號」。未依規定刊登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至 5 萬元罰鍰。

消費者保護法

第 17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交通部 102.8.1 交路（一）字第 10282004115 號公告（自 102.10.1 生效）

「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於個別旅客直接及透過訂房中心(網站)向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者訂房者。

收取定金不得逾約定總房價百分之三十。(詳細規定請見全文)

性騷擾防治法

第 7 條「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臺北市旅館業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主管級連繫窗口名冊

年 月 日

旅館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第二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第三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規定：四、遇有火災、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對住宿旅客生命、身體有重大危害時，應即通報有關單位、疏散旅客，並協助傷患就醫。

旅館業於前項第四款事故發生後，應即將其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陳報。

◎ 請旅館於事故發生後 **1 小時內以電話通報**本局（1999 轉 6897、6896、7574）；**2 小時內填妥**「臺北市旅館業緊急意外事故處理通報表」以傳真（02-2758-5041）或電子郵件（qa-taipeihotel@mail.taipei.gov.tw）通知本局。

◎ 通報表置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pedoit.taipei.gov.tw>）/申辦項目/其他類，請自行下載使用。

基本設施照片表
旅館市招

相片黏貼處

旅館櫃檯

相片黏貼處

基本設施照片表
旅館業專用標識

相片黏貼處
(須呈現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處，
非僅拍攝專用標識樣貌)

旅館業登記證

相片黏貼處
(須呈現旅館業登記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處，
非僅拍攝登記證樣貌)

基本設施照片表
客房標明房號

相片黏貼處
(請擇一客房作為代表)

客房內逃生路線圖

相片黏貼處
(請擇一客房作為代表)
(須呈現懸掛於客房明顯易見處，非僅拍攝逃生路線圖樣貌)

基本設施照片表
旅客住宿須知

相片黏貼處
(請擇一客房作為代表)
(須呈現放置於客房明顯易見處，非僅拍攝旅客住宿須知樣貌)

客房價格表

相片黏貼處
(請擇一客房作為代表)
(須呈現放置於客房明顯易見處，非僅拍攝客房價格表樣貌)

基本設施照片表

公開揭示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

相片黏貼處

(須呈現放置於明顯易見處，非僅拍攝樣貌)